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三自然资〔2020〕136号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我市 2020 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

卢氏县自然资源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、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发〔2020〕46 号）要求和我市钨矿综合利用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将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我市 2020 年度钨精矿（三氧化钨含量 65%）综合利用总量控制指标 150 吨（含上半年第一批指标 100 吨）分解到卢氏县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做好指标的分解和下达工作，做到控制指标到矿山企业，分级负责、层层落实。自下达指标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

县指标下达到企业、公告并上报备案。

二、严格依法依规，加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，并进一步加强开采总量控制管理的具体管理措施。督促采矿权人严格执行钨矿季报制度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进行网上直报。指导综合利用钨矿企业控制产量，对分配指标不足或超指标的企业实施核定工作，如实报告实际生产情况。

三、要切实加强对钨矿开采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与核查，在执行总量控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市局。

附件: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
2020 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》(豫自然资
发〔2020〕46号)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2020年9月7日
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豫自然资发〔2020〕46号
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 通 知

洛阳市、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108 号）要求，自然资源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我省 2020 年度钨精矿（三氧化钨含量 65%）综合利用总量控制指标 11750 吨（含上半年第一批指标 5875 吨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将钨精矿（三氧化钨含量 65%）综合利用总量控制指标 11600 吨（含上半年第一批指标 5775

吨)分解到洛阳市,150吨(含上半年第一批指标100吨)分解到三门峡市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认真做好指标的分解和下达工作,做到控制指标到县、到矿山企业,分级负责、层层落实。自下达指标15个工作日内将本市(县)指标下达、公告上报省厅备案。

二、严格依法依规,加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,并进一步加强开采总量控制管理的具体管理措施。督促采矿权人严格执行钨矿季报制度,及时、准确、规范进行网上直报。指导综合利用钨矿企业控制产量,对分配指标不足或超指标的企业实施核定工作,如实报告实际生产情况。

三、要切实加强对钨矿开采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与核查,在执行总量控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省厅。
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8月14日

